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现者、发行人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长江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黑龙江省镜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注：本推荐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主体的处罚信息检索情况，并查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现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发现者及其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发现者曾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被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黑 0691 执 1705 号），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2-005）。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现者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制度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为保障股东权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信息披露相关安排、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存在补发和更正公告的情形，公司已经履行了更正和补充确认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除存在更正公告和补充确认的情形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6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者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履行了更正和补发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者本次定向发行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2022年11月19日，发现者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年11月29日，发现者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在本次定向发行文件申报前，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向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完成前违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葛文化、董事会秘书李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瑕疵，但已进行补发、

更正。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提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被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监管工作提示，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位，1 名在册股东、8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长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2	王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3	杨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400,000	2,000,000.00	债权
4	韩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118,000	590,000.00	债权
5	龙天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	50,000.00	债权
6	邴玉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	50,000.00	债权
7	项祖楼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	100,000.00	债权
8	韩德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 投资者	10,000	50,000.00	债权
9	哈工和 翰智能 科技(北 京)有限 公司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 投资者	200,000	1,000,000.00	债权
合计			1,168,000	5,84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其余 8 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受限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声明、股东名册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李长龙、王安、项祖楼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邴玉春现担任公司监事，龙天华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韩辉、杨地、韩德森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对发现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现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9 名。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了《说明承诺》，声明其认购发现者股票为本人或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9 名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在册股东和 8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或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债权对应的现金均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发现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王安、项祖楼、李长龙为公司董事，因此对上述部分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2年11月2日，发现者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审议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龙天华、邴玉春为公司监事，因此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对象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但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29日，发现者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此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度进行的定向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已于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11月2日，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文化，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和8名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此次发行价格在内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

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事宜。2022年11月29日，发现者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

1、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110Z007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30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058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3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高于2021年末及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近3年内，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不够活跃，不能完全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股票发行的情形，最近一次2018年股票发行价格为8元/股，距本次发行已超过3年，且最近2年公司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已无参考意义。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为5元/股。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合同，所有投资者认购新增股份的价格一致，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亦未约定期权等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定价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权益分派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11月2日，发现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参与发行的情形，本次会议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

2022年11月2日，发现者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包括《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监事参与发行的情形，本次会议中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要求，部分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9日，发现者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事宜，本次发行对象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29日，发现者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对《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调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李长龙、王安、项祖楼为公司董事,邴玉春、龙天华为公司监事,韩辉、杨地、韩德森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8名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对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为债权转股权,不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不

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本次定增对象借入款项，形成相应债权，本次定增对象以其对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已列示披露借入款项的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2,250,630.86
2	发放工资	1,410,889.74
3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2,178,479.40
合计		5,840,000.00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拟采用债转股方式。通过债权转股权，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分别为 2016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债权认购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李长龙、王安、项祖楼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邢玉春现担任公司监事，龙天华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韩辉、杨地、韩德森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本次发行对象用作认购的 584.00 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涉及其他许可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4、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认购相关债权资产由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对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李长龙等 8 名自然人相关债务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40066 号)，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 584.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李长龙等 8 人及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于单项往来账项类的资产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方法选用适当；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5、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二）相关资产是否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除需要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外，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三）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减少公司归还前期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流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葛文化的持股比例从发行前的63.93%降为58.30%，不会影响公司生产

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发现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的行为”，确认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者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②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③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现者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对象中部分出借人转账记录注明的是“投资款”，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借款说明，相关出借人确认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上述借款均是基于借款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的基础上完成的，并对公司存在投资意向，因新三板投资涉及股转中心审批等原因未完成出资。借款人承诺，如基于该笔借款合同期限内未完成出资事项，借款人会对公司续签借款协议并免收借款利息。

3、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已提示发行对象关注以下事项：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发现者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4,237,261.18 元，累计亏损为-25,423,195.90 元，且发现者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285,584.99 元，期末净资产为-3,689,436.1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现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发现者公司 2022 年发生

净亏损-1,510,030.80 元，累计亏损为-26,933,226.70 元，且发现者公司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99,466.9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发现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 由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股票交易被全国股转公司实行风险警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均为负值，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2023 年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 在本次定向发行文件申报前，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当日完成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于公司在股票发行完成前违规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葛文化、董事会秘书李辉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上述提示关注事项已在《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其他重要事项（如有）”中披露。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现者的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的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得出以下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定向发行普通股的相关要求。因此，

长江保荐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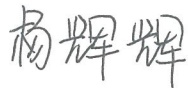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高倬婧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